



411675S-2017



郑州博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BYB 0077S-2017

人参葛根代用茶

2017-07-24 发布

2017-07-24 实施

郑州博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与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郑州博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郑州博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跃克、张荣培。

H N

Q B

人参葛根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葛根代用茶的要求，以及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枸杞子、葛根、紫苏、菊花、重瓣玫瑰花、决明子、乌梅、茯苓、昆布、甘草为原料，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比之后，经粉碎、混合、检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葛根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枸杞子、葛根、紫苏、菊花、决明子、乌梅、茯苓、昆布、甘草应符合 2015 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 2012 年第 17 号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重瓣玫瑰花应符合 2010 年第 3 号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期色泽和状态性状，闻其气味，加入适量沸水冲泡 5 分钟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冲泡前后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性 状	粉粒状	
状 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/ (g/100g)	≤ 13.0	GB 5009.3
灰分/ (g/100g)	≤ 12.0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(mg/kg)	≤ 2.5	GB 5009.12

六六六总量/(mg/kg)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总量/(mg/kg)	≤	0.2	GB/T 5009.19
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要求。

2.6 其他卫生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;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人参葛根代用茶是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枸杞子、葛根、紫苏、菊花、重瓣玫瑰花、决明子、乌梅、茯苓、昆布、甘草为原料，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比之后，经粉碎、混合、检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、DBS 41/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制定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H N

郑州博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

2017 年 06 月 12 日

Q B